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(单位名称)的宝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(退役军人服务中心)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宝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(退役军人服务中心)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,属于(建筑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丰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6人,营业收入为201227万元,资产总额为44873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),属于(建筑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

